

##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29 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郭三汇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含股东授权代表，下同），代表股份 171,854,9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41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4,559,2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24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295,7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444,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4%；反对 38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6,0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035%；反对 38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129%；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陈海斌、叶小平、俞德超、郭三汇、洪汉华、赵德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2.01 《关于选举陈海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563,57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3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4,64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02 《关于选举叶小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563,57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3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4,64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03 《关于选举俞德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563,57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3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4,64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04 《关于选举郭三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563,57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3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4,64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05 《关于选举洪汉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563,57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3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4,64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06 《关于选举赵德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563,57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3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4,64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李天天、蒋斌、邓泽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3.01 《关于选举李天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572,971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3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044,03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0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3.02 《关于选举蒋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572,971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3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044,03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0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3.03 《关于选举邓泽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572,97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3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044,03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0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律师、夏玉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